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释 义 .....	1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4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5
三、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6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二十四个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7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限售安排 .....	7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	7
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8
八、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8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10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13
十一、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	13
十二、结论意见 .....	1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东方智汇/公司	指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自然人石永玲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石永玲以离婚财产分割方式取得田秀臣持有的公司 29.4039%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若出现某一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相等之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250816-1 号

致：石永玲

本所根据与石永玲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石永玲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石永玲本次收购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购人及东方智汇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东方智汇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

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经办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非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及相关承诺，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石永玲，女，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620123196805\*\*\*\*\*。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为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北京国铁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员，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任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22年6月至今任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总监。

####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控制其他核心企业或核心业务的情况。

#### （三）收购人最近2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网站，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四）收购人资格

1. 收购人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与东方智汇控股股东之一田秀臣离婚，收购人通过夫妻共

同财产分割的方式取得田秀臣持有的东方智汇 29,924,178 股股份，占东方智汇总股本的 29.4039%，不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申购和交易行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取得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3.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取得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原因及方式

石永玲女士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离婚财产分割需要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田秀臣先生原持有的东方智汇 29,924,178 股，占总股本的 29.4039%。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石永玲女士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9,924,178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9.4039%，成为东方智汇的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承诺持有东方智汇股份期间不谋求东方智汇控制权，并承诺自取得东方智汇股份之日起至对东方智汇的持股比例低于田秀华的持股比例之日放弃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

权。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直接控股 数量（股）	间接控股 数量（股）	拥有控制 权的股权 比例（%）	直接控股 数量（股）	间接控股 数量（股）	拥有控制 权的股权 比例（%）
石永玲	0	0	0	29,924,178	0	29.4039
合计		0	0		29,924,178	29.4039

## （二）收购人为持有、控制公众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因离婚财产分割而导致控股股东变动，不涉及支付资金、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事项。

##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文件

2025年6月17日，田秀臣与石永玲签署《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924,178股股份（东方智汇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东方智汇”、证券代码“873914”），上述股份全部归乙方所有。.....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共同办理上述财产分割涉及的相关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2025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编号：[2025]京中信内民证字第3613号），就上述《离婚财产分割协议》进行公证。

## 三、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东方智汇《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东方智汇股票的情形。

####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二十四个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东方智汇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收购人和东方智汇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东方智汇发生交易主要是收购人的前配偶田秀臣及其控制的企业、田秀臣的兄弟田秀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东方智汇发生的交易，东方智汇已就相关重大交易在年度报告或临时公告中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东方智汇的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前述股份因东方智汇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另有要求的，本人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石永玲女士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因离婚财产分割而取得的股份，无需其他批准或授权。

##### （二）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系通过离婚财产分割取得公司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 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存在对东方智汇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不存在对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

## 八、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一）对公司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 1.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东方智汇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东方智汇《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东方智汇的说明，本次收购前，东方智汇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田秀臣和田秀华，其中田秀臣持有东方智汇 29,924,178 股股份，占东方智汇总股本的 29.4039%，田秀华直接并通过北京创享志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控制东方智汇 25,496,302 股股份，占东方智汇总股本的 25.0530%。

根据《收购报告书》、田秀臣与石永玲签署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及公证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东方智汇 29,924,178 股股份（占东方智汇总股本的 29.4039%），成为东方智汇第一大股东，田秀臣将不再持有东方智汇股份。同时，根据田秀臣就本次收购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田秀臣不再持有东方智汇股份，与田秀华不再具有一致行动的基础，本次收购完成后，田秀臣与田秀华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自动解除。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自收购人取得东方智汇 29,924,178 股股份之日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东方智汇上述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收购人放弃表决权的期间为自收购人取得上述股份之日起至收购人对东方智汇的持股比例低于田秀华对东方智汇的持股比例之日止。

同时，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收购人充分认可并尊重田秀华作为东方智汇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其不存在谋求东方智汇控制权的意图、

安排或计划，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其他方联合谋求东方智汇控制权，亦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东方智汇控制权；收购人不参与东方智汇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向东方智汇委派董事或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控制东方智汇董事会或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收购人将在本次收购取得的东方智汇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陆续减持东方智汇股份，将持股比例减至低于田秀华的持股比例。

基于上述，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方智汇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田秀华。

## 2.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维持东方智汇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东方智汇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东方智汇资金、资产或其他利益，不损害东方智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东方智汇独立、规范运作；2.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智汇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东方智汇由此遭受的损失。”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核心业务，不存在与东方智汇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为避免未来与智汇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东方智汇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方智汇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东方智汇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变动、业务范围拓展等原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东方智汇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东方智汇经营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智汇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东方智汇由此遭受的损失。”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东方智汇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了确保东方智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规范并减少与东方智汇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东方智汇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智汇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东方智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智汇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东方智汇由此遭受的损失。”

###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已向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律师提供了其为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本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2.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本人就本次收购编制的《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4.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智汇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东方智汇由此遭受的损失。”

## （二）关于具备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具备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 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关于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规定；2. 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3. 本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4. 本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政府部门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5.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智汇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东方智汇由此遭受的损失。”

## （三）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八、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之“（一）对公司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限售安排”。

## （五）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八、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之“（一）对公司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之“2. 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八、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八、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关于不向公司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资产和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向公司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资产和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将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注入东方智汇，不会利用东方智汇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东方智汇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东方智汇，不会利用东方智汇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东方智汇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智汇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东方智汇由此遭受的损失。”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本人就本次收购编制的《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本人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东方智汇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东方智汇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东方智汇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东方智汇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八、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之“（一）对公司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第5号准则》等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审慎审阅。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 \_\_\_\_\_

周子琦

经办律师: \_\_\_\_\_

安逸

2025年6月27日